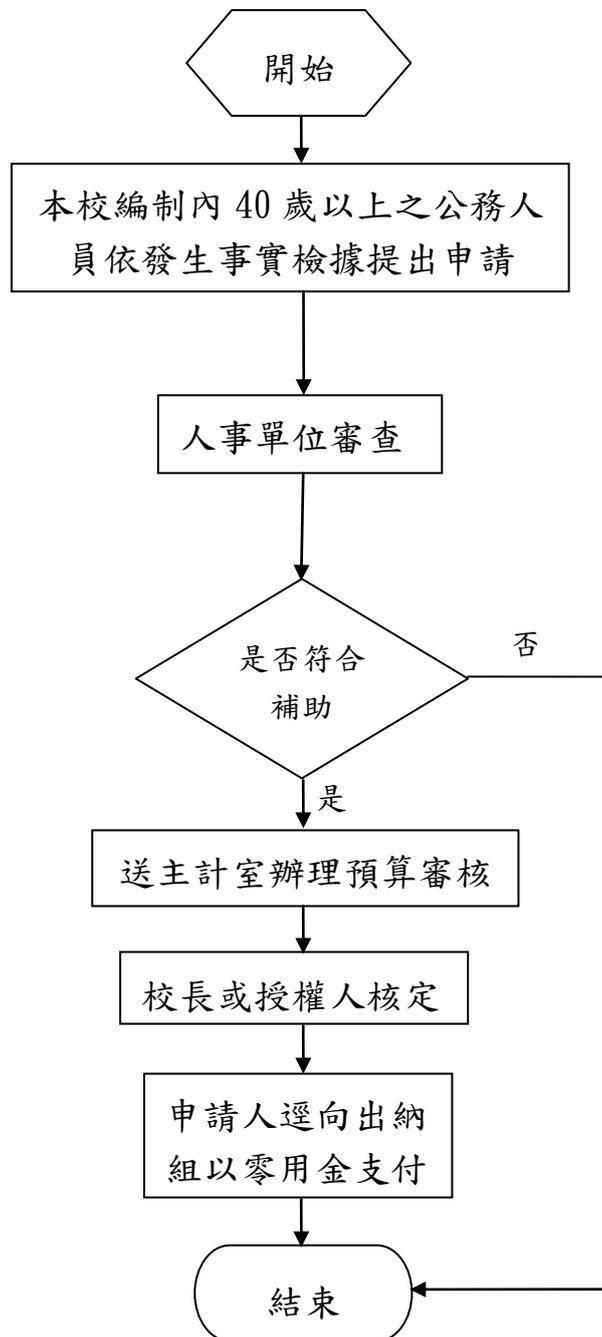


二十二、員工健康檢查費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法令依據：行政院 89.11.9 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，有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。
2.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收據申請。
3. 人事單位審核注意事項：
 - (1) 申請人最近 2 年有無重複申請。
 - (2) 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 - (3) 申請人年齡是否符合規定。
 - (4) 申請人申請金額是否符合規定標準。
4. 主計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審核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 - (2) 審核清冊是否均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 - (3) 審核金額乘數及加總之正確性。